广西交通运输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行指委〔2018〕9号

广西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4-2015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

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集中验收工作方案

**一、验收目的**

总结交流全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经验，宣传推广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成果，发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发挥办学优势，凸显办学特色，面向社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我区职业院校的核心竞争力，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验收对象和时间**

验收对象为2014—2015年度立项建设的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共33个，其中高职7个，中职26个。

项目验收分主动申请验收和集中验收两个时间阶段。

1.主动申请验收阶段：2018年5月完成，各项目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向行指委申请验收，行指委组织专家进校验收。

2.集中验收阶段：2018年6月-7月31日，对未主动申请验收的项目，行指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验收，验收具体时间根据统筹另行通知项目学校。

**三、验收依据和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加强我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职成〔201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18〕8号）文件精神，以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主要核查建设方案执行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绩效为导向聚焦投入后的实际产出，主要考察项目功能任务实现效果、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成效、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对全区同类专业的示范推广作用以及项目的总体绩效等。

**四、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纪律，公务用餐做到简朴方便，住宿符合相关标准，专家组差旅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项目验收学校按照国家、自治区财政相关标准支付；行指委组织相关会议，专家经费由行指委秘书处所在学校统筹安排。专家组成员除统一付给劳务费之外，不得私下收受学校的任何财物，也不得私下接受学校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安排，凡确定作为相关项目验收专家后，不得在验收前后1个月内到相关院校组织或参与验收指导工作。

**五、验收工作流程**

1.成立交通运输行指委项目验收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2.行指委秘书处接收各项目建设学校申请验收报告及经主管部门盖章的纸质报备材料，检查项目验收专题网站是否按要求建立，填写广西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行指委验收报备表，向教育厅职成处报备。

3.行指委秘书处组织拟担任验收小组组长、联络员进行集中学习“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18〕8号）”文件，共同研读文件和理解评分标准，统一工作思路和方法。

4.集中验收的项目：根据桂教职成〔2018〕8号验收程序要求，需先进行学校自查、第三方审计，在此基础上建立项目验收专题网站（或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展示期满10天后，将有关材料发至向行指委邮箱，行指委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验收。

5.专家验收

每个项目专家验收时间为一天，分为网上资料初审、现场验收两个阶段。

（1）网上资料初审：

行指委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学校提交的专业验收材料进行网络初审，审查专业建设展示内容，确定现场考察的重点内容，填写《广西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网络）初审情况登记表》。

（2）现场验收

专家小组赴各项目院校现场考察项目设情况。主要工作环节包括5个方面。

1）听取院校负责人关于全校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总体情况的汇报（侧重统筹资源、机制建设）；

2）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的汇报（侧重建设目标实现、成果成效）；

3）向财务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核查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主要审查复核第三方审计报告，含财政专项和学校自筹）投入及软性成果产出情况；

4）实地考察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5）根据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验收标准开展其它考察活动。

验收专家组填写《广西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现场）验收评价登记表》和《广西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同时，完成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总结。

6.行指委评议打分。

验收专家小组向行指委会议报告网络初评和现场验收情况，并由行指委会议评议打分确定验收结论。验收期间行指委评议会视情况召开，一般半月或者一月召开一次。行指委评议会参会人员至少应包括验收领导小组组长、五个验收专家小组的组长或联络员、行指委秘书处联络员等。

7.行指委向教育厅职成处报备验收材料，包括以下三类文件：

（1）各学校主动申请验收的材料，一式一份；

（2）行指委主动验收的工作方案（包括专家安排，验收日期，拟邀请的相关其他单位参与情况），一式一份；

（3）关于开展验收的报告（做报备用，需包括主动验收单位，验收安排日期，专家等信息）。

8.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行指委会议报备结果，审核确定验收结论，并由教育厅统一发文公布最终结果。

**六、验收专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王劼耘

副组长：程轮

成员：由行指委副主任委员组成

工作职责：指导行指委秘书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安排、协调验收各项工作，向教育厅职成处上报验收结果。

2.验收专家库

成立由广西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下设的汽车专业指导委员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的验收专家库。同时，争取邀请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全国交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者外省先进单位主要领导参与验收指导；对自评为优秀级别的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验收，积极邀请区内相关行业研究机构或者大型事业单位参与；技工学校的验收积极邀请人社厅参与。

3.验收专家小组

每个项目从专家库选取5人组成验收专家小组，每个验收专家小组设组长一名，联络员一名，成员包含高等学校或职业院校相关专家，行业、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财务专家。

组长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安排验收专家小组的验收工作，主持现场验收会议，解读评分标准。

联络员工作职责：负责每个验收专家小组的具体验收组织工作，包括与组长、组员的联络、与行指委秘书处的联络、与验收单位的联络，收集验收小组的评审表格，记录小组评审工作过程，形成验收工作总结，向行指委评议会汇报验收情况。

成员工作职责：按验收依据和主要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协助组长、联络员完成项目验收报告、总结等工作。

**七、项目集中验收阶段工作安排**

共有10个项目未提出主动验收申请，行指委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集中验收，拟作如下验收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学校 | 专业名称 | 验收日期 | 专家组成员及拟邀请单位 |
| 1 |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 汽车技术 | 7月1日 | 专家待定 |
| 2 | 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 7月2日 | 专家待定 |
| 3 |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 海洋工程 | 7月16日 | 专家待定 |
| 4 |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 汽车运用与维修 | 7月17日 | 专家待定 |
| 5 | 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 汽车技术 | 7月5日 | 专家待定 |
| 6 | 广西南宁高级技工学校 | 汽车车身修复 | 7月20日 | 专家待定 |
| 7 | 柳州市技工学校 | 汽车制造与检修 | 7月25日 | 专家待定 |
| 8 |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 汽车运用与维修 | 7月9日 | 专家待定 |
| 9 | 柳州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 7月10日 | 专家待定 |
| 10 | 梧州职业学院 | 汽车检测与维修 | 7月26日 | 专家待定 |

**八、其他事项**

广西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社区四塘街4号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楼205室，邮编：530216

广西交通运输行指委邮箱：gxjthzw@163.com

联系人：张立玮：18207710662；陈均康：18777189717



 广西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